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5樓2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在適當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Ng-Chi Ming Ken(「賣方」)(作為賣方)與Konmen Investment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就買賣出讓股份及出讓股東貸款(兩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金怡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以及金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提述之所有交易及與此相關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倘須蓋上公司公章)就彼或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須、可取、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兌票據(定義見通函)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執行及／或落實金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上文(a)段所述之金怡協議及／或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所附帶、附屬或與

\* 僅供識別

此相關之所有事宜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包括對上文(a)段所述之金怡協議及／或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同意及作出任何修改、修訂、豁免、變更或增補)。」

2. 「**動議**本公司暫時不行使承諾(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項下之權利，並將強制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履行承諾延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於此之前遼寧高校(定義見通函)仍未獲得該地塊餘下部份(定義見通函)之土地使用權證)。」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5樓25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書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4)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及余偉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葉怡福先生及潘龍清先生。
- (6)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本通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